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 (2) 委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 (3) 聯席行政總裁行政休假及暫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及職權；
-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1)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於要求中所載之決議案；(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秋華作為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及與禁制令申請有關之聆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該公佈」)；及(v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由於全部決議案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故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1. 譚歆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智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林秋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安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胡國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邱斌先生、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陳曉棟先生、李宗達先生、梅以和先生、曹家榮先生、向心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周昭何先生、陳樂燕女士、馬健凌先生、周德銀先生、楊瓊女士（統稱「前任董事」）以及趙振中先生（「趙先生」）、覃佳麗女士（「覃女士」）及郭偉先生（「郭先生」）之董事職務已被罷免；
7. 由於已罷免前任董事各人之董事職務，以下前任董事將不再擔任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相關職位：
 - (a) 邱斌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 (b) 林全智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黃子峰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李宗達先生及陳曉棟先生各人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 (e) 梅以和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及
- (f) 曹家榮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前任董事於任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堅定承諾。此外，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加入成為新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

1. 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趙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會代理主席。

儘管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已根據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罷免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彼等為董事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運作及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營運架構之深入認識。彼等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使彼等能在此關鍵時期提供寶貴領導及貢獻。鑑於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之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之承諾，董事會認為彼等為重新委任為董事之合適人選，彼等的持續貢獻將在推動本公司戰略舉措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趙振中先生

趙先生，40歲，於酒店業及物聯網智能產品營銷及品牌營運方面積逾16年經驗，專注於以用戶為核心的品牌價值評估及渠道構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職大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渠道拓展、渠道管理及渠道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四川眾軒高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成都城住通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瑞士酒店管理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預期將與趙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於63,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66%。除上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覃佳麗女士

覃女士，39歲，於軟件及酒店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南寧環球國際大酒店之銷售總監、成都菲萊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管及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覃女士持有廣西桂林旅遊學院頒發之旅遊會展策劃與管理大專學位。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預期將與覃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覃女士於51,67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1%。除上述者外，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郭偉先生

郭先生，40歲，於品牌推廣及渠道拓展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曾參與國內不同城市之地標性建築項目建設，並與多家企業、機構、大學及房地產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積累豐富之政企資源。彼於品牌推廣、渠道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擔任澳洲奇勝(中國)有限公司(已被施耐德電氣收購)之市場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擔任美國立維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加入廣州蘇柏電氣有限公司及江蘇馬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建築智能化專業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預期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於4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07%。除上述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			M
郭偉先生			
覃佳麗女士			
譚歆女士		M	
張智霖先生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	M	C	M
王安心先生	M	M	C
胡國才先生	C	M	M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及彼等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

(2) 委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

- (i) 蘇永俊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i) 張智霖先生及蘇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
- (iii)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蘇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蘇先生為Two Birds Secretar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司秘書事務經理，曾擔任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5）及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履新。

(3) 聯席行政總裁行政休假及暫停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向展偉先生（「向先生」）及張錦輝先生（「張先生」）放取行政休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以便董事會重新評估彼等於董事會重組後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暫停相關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董事會認為上述向先生及張先生放取行政休假(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以及暫停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董事之職務及職權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正常而穩定。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至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新翼6樓，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5)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新重組之董事會將繼續強化及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以尋找新的創新機遇。董事會亦會聚焦於優化收入來源及改善毛利率，以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此外，董事會將積極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